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9953號

原 告 特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曉裴

訴訟代理人 賴品融

被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9953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1 年11月1 日下午2 時33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
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6,324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8 月2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26,324 元供擔保得免
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向原告購買掌上型壓
力校準器，經原告送達被告由被告職員蔡尚達簽收後，即未
給付貨款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出貨單、發票為證，形式審查相
符，可以認定，被告雖抗辯原告並未提出貨品項目出貨證明

，但與上述證據不符，不可採取。另，被告抗辯已部分清償，亦未提出相關之清償證明，同樣不可採取。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徐宏華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